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NTGY-2024-FW-BX-00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2 17:00到2024-07-09 17:00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5 14:30

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七、其他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1.2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1.3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6项目限价：82.5万元 人民币（含税）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2.2服务期：1号线合同期限为：2024年11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号线合同期限为：2025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3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2.5合同履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6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2资质要求：/

3.3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供应商承担过智能化设备维保业绩。

3.4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3.5人员要求：须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3.6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禁止情形：

3.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其他要求：/。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13773600529）与代理机构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预约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17:00

4.3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4:30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5.3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邮寄前必须联系代理人（孙女士 13773600529）且将填写后的说明函（见“附件二、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115400033@qq.com。

5.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6.3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评审方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评审会议（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会议号预约后获取），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评审结果。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lway.com/>）

e车网（<http://www.ecrrc.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必须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出现违反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本公司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宗先生

电话：0513-69888681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4楼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773600529

邮箱：115400033@qq.co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联 系 人：宗先生
电 话：0513-6988868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13773600529
电 子 邮 件：1154000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采购文件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1.2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1.3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6 项目限价：82.5 万元 人民币（含税）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1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3 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2 资质要求：/

3.3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供应商承担过智能化设备维保业绩。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3.5 人员要求：须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 禁止情形：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其他要求：/。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13773600529](tel:13773600529)）与代理机构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 预约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7:00

4.3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14: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 410 会议室

5.3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邮寄前必须联系代理人（孙女士 13773600529）且将填写后的说明函（见“附件二、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 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 410 会议室

6.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审方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评审会议（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会议号预约后获取），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评审结果。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lway.com/>）

e 车网（<http://www.ecrrc.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必须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出现违反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本公司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宗先生

电话：0513-69888681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 4 楼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773600529

邮箱：115400033@qq.co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88 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 5 楼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1 预约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 预约申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关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我公司认为可以邮寄递交方式递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并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司认可如通过“中国邮政 EMS”、“顺丰速运”等邮寄方式，一旦邮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等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

二、我司知悉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以贵司签收的时间为准。

三、我司会合理安排时间，务必保证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持续关注快递物流情况，快递单上已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 410 会议室

（2）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孙女士 13773600529

（3）快递外包装注明我司公司名字、项目名称：XXXX 公司+XXX 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	代理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1.2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07
1.2	服务期限	1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地点	南通市范围内
1.2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9 日 17:00</u>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要求澄清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15400033@qq.com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82.5 万元人民币（含税）</u>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日</u>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存放U盘介质中，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3.7.6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第一册“资格审查”、第二册“商务技术部分”和第三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并分开密封，《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4.1.2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开启顺序	按供应商预约的先后顺序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u>5</u> 人及以上单数
6.2.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u>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8.1	监督部门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2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1.9 分包

不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成功预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通知采购人的默认为充分认可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

2.2.4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第一册

- (1) 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业绩材料
- (6) 人员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2) 企业业绩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 (4) 总体实施方案
- (5) 维修与保障措施
- (6) 资源投入
- (7)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册

- (1) 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

为关键条款的，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纪检监察员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 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中止。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评委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 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3 评审完成后, 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定标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 采购人将在“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

(<https://www.ntrailway.com/>)”发布成交公示。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8 监督与异议

8.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本条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附件三“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有明显拆封现象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4) 如需要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采购文件关键条款的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 (7) 存在负偏离的。

2.1.3 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2.2 商务技术评审

2.2.1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3 报价评审

2.3.1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

2.3.2 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 (1)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价格。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4 评分与汇总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2.1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2.2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同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附件三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1）提供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2）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提供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4	业绩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供应商承担过智能化设备维保业绩。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业绩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5	人员要求	须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人员资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以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	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表格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表格部分”	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商务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金额大于 20 万（含）的智能化设备维保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金额大于 20 万（含）的智能化设备维保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里体现不了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附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可附页）	4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各个位置大屏系统维护的整体理解和实施思路、项目管理制度、培训服务等方面强进行阐述，要求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方案优，得[15, 13.5)分；良，得[13.5, 12)分；中，得[12, 10.5)分；差，得[10.5, 0)	15分
2	维修与保障措施	结合维修周期制定维修计划和控制措施，针对维修技术手段和维修工艺流程、技术及维修关键过程要点和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要求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方案优，得[15, 13.5)分；良，得[13.5, 12)分；中，得[12, 10.5)分；差，得[10.5, 0)	15分
3	资源投入	拟投入的配置满足日常保障工作及应急抢修要求，主要从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等方面阐述。以上资源投入情况优，得[10, 9)分；良，得[9, 8)分；中，得[8, 7)分；差，得[7, 0)	1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等以及相应的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需完整、具体。优，得[10, 9)分；良，得[9, 8)分；中，得[8, 7)分；差，得[7, 0)	10分

报价部分 1（技术服务费部分）评分表（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 家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 5 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 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 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p> <p>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 E2=0.6, 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20 分</p>

报价部分 2（维修清单部分）评分表（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 align="center">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 家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 5 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 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 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align="center">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 align="center">20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维修标准：供应商针对采购方送修的设备进行修理，修理后应恢复该设备完好时的技术性能指标，且该修复设备不得对大屏系统造成损害或者成为损害的潜在因素。本项目应按下述规程、规则、预案、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施工（检修）、维保，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 (2) 采购方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检修规程。
- (3) 供应商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供应商公开宣传或承诺的维护服务标准。
- (4) 其他供应商应执行的维护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 合同期限：

1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实施地点

南通城市范围内。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技术服务费部分_____元整，维修清单部分_____元整）（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适用税率为 13%）；。

2.2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项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中标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中标价应以原中标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三、合同支付

3.1 维修费用按半年订单进行结算，对于订单内维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进行支付。

每半年实际支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坏件返厂维修费-应扣除款项

四、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5.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4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便利。

5.5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专项小组与乙方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保证乙方能提出合理可行的工作建议和成果。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调研反馈的信息，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目标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6.2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熟悉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6.3 乙方需确保所设计的服务方案和实施情况能得到甲方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6.4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保密，对甲方参与项目的人员的信息、隐私

进行保密。

6.5 确保服务质量。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时间、方式等合同规定的内容。

6.7 乙方不得出现管理混乱、项目人员异常等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

6.8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6.9 乙方自行负责参与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如一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是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是另一方责任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及本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七、工作成果验收

7.1 乙方向甲方应按时提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成果，同时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7.2 各项工作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协助。各项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7.3 任一项工作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该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8.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8.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九、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并且不得用于其它商业运作。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同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单笔订单应收服务费用 0.5% 的金额，作为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 20 日（或违约金已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10.2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责。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10.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7 发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违约方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予以支付。所赔款项可从未支付的款项及履约保证（如有）中扣除。

10.8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规定期限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考核条款

人员方面的约束条款

11.1【单次作业】单次检修作业人员数量未按用户需求书作业人员数量要求配置的，发现一次处以 500/人次的扣款；重复发生的考核加倍。

11.2【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的素质和数量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未达要求的扣除缺员人员相应的合同款项并处以同等额度的罚款。

11.3【项目专属】供应商不得雇用非专业维修人员，发现一次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人次的扣款。

11.4【人员合同】供应商应与派出的维护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使用没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未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或未提供采购人备案的人员，均视为违约，经采购人查实现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人次的扣款。

11.5【人员和资质】供应商的维护人员资质未达到配置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限期内替换和补足符合维护要求的人员，并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供应商派出的维护工作人员因年龄超龄、上岗证过期等原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采购人查实现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人次的扣款。

其他约束条款

11.6【项目负责人】非经采购方的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并履行前任的义务，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对于供应商未经采购方许可随意更换负

责人的行为，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 2000 元/次的扣款；因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由采购方提出更换，则进行 500 元/次扣款；维保负责人（项目经理）更换时应无缝衔接，若存在脱节，脱节期间处以 1000 元/天的扣款。

11.7【通报批评】如因供应商委外工作不到位，而使采购方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发生采购方通报批评的处以 2000 元/次扣款；发生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 5000 元/次扣款；发生媒体批评的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扣款；

11.8【事故事件】因供应商责任原因导致运营事故事件发生的，供应商除赔偿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外，需根据运营分公司事件定性结果接受经济处罚。构成事件苗头的，罚款 5000 元；构成一般事件 B 的，罚款 10000 元；构成一般事件 A 的，罚款 20000 元，构成险性事件及以上事故的，罚款 50000 元。

11.9【危害安全】对于供应商人员损坏轨道交通的设备、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设备 and 人身安全等的行为，除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外，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损失额 1%-10%的扣款。

11.10【排查整治】如发生 2.1--2.4 情况，除上述考核外，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由此产生的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问题处理等工作，拒不配合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对供应商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扣款。

11.11【专款专用】供应商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他用，一经发现，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11.12【质量方面】

11.12.1 采购方对供应商项目委外工作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采购方对供应商不能按期限整改或重复发生的不合格项目视情节处以 500 元/项次的扣款。

11.12.2 供应商未按时完成生产交班会督办事项，处以不低于 1000 元/次扣款。

11.12.3 临时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完成情况不好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拒不接受、不执行工作安排，每次扣 1000 元。

11.12.4 供应商未按设备检修规程及标准进行设备检修的，视情况进行不低于 500 元/次的扣款。

11.12.5 供应商相关人员对问题反馈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00 元。

11.12.6 供应商超过响应时间达到现场的，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11.12.7 供应商超过 24 小时无正当理由未解决故障的（已处理未回复、已处理未销记均视为未解决故障），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11.12.8 因供应商对材料、工器具、人员等运输不及时影响检修作业或抢修的，每次视影响程度扣 1000 元。

11.13 【安全方面】

11.13.1 供应商未按照危险作业、临时动火作业和用电作业相关要求穿戴劳保用品，进行 1000 元/次扣款。

11.13.2 供应商未办理有关手续或违规审批，进行危险作业、临时动火和用电作业，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11.13.3 未按照危险作业、临时动火作业和用电作业相关要求作业安全防护的，则处以 1000 元 /次扣款。

11.13.4 供应商配合外单位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的，则处以 500 元/次扣款。

11.13.5 供应商巡检作业中，未及时发现明显的设备缺陷及安全隐患，或未能及时上报安全隐患，视情节处以 500 元/次扣款。

11.13.6 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办理请、销点等施工作业手续，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1.13.7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每次扣 2000 元。

11.14 【持证上岗】

11.14.1 在施工（检修）作业中，若发现供应商无上岗证、特殊工种证人员进行特殊工种施工（检修）作业，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人次的扣款，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

11.15 【材料管理】

11.15.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使用合格的设备，若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投入相关设备或要替换合同规定的设备，必须取得采购方的同意，否则作为供应商的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处以该项设备等值的扣款。

11.15.2 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时，应保证所用的耗材均满足质量要求，如发现供应商采用劣质或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代替的，则处以 1000 元/项次扣款。

11.15.3 供应商的耗材、工器具、劳保用品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无相应变更申请的每项处以 100 元/项次扣款。

11.15.4 对于供应商工作人员浪费采购方材料或未按采购方的相关规定处置应属于采购方的材料、备件、废料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供应商按价赔偿采购方损失外，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11.15.5 凡向采购方借用的工器具（工器具正常使用的磨耗除外）到合同终止时，供应商要完整归还采购方，如有缺少，供应商应照价赔偿，从合同款中扣除。

11.15.6 凡向采购方借用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严禁他用，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项次的扣款。

11.16 【培训方面】

11.16.1 人员到位后，从事现场维保工作的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上岗考试及安全教育考试，否则视为未到岗且不得从事设备类作业；再培训后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调离项目，并进行 500 元/人次的扣款。

11.16.2 委外人员岗中技能评估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设备相关作业，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调离项目，并处以 500 元/人次的扣款；项目部整体通过率达不到 80%的，另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11.16.3 在规定时间内，50%的员工需取得采购方的施工负责人证，否则进行 500 元/人次的扣款。

11.16.4 供应商更换新员工，上岗前应通报采购方备案，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考核合格者，供应商擅自安排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作业一次扣款 1000 元。

11.17 【综合考勤】 供应商项目部骨干、工程师或项目经理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向采购方报备的扣款 500 元/人次，外出工作或休假前，工作未办理交接或交接不清楚造成工作延误的，扣款 500 元/次。

11.18 【其他】 其他处理条款见最新版《委外管理办法》、《外单位施工管理办法》、《设施设备故障管理办法》、《设施设备检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维修施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11.19 【专业方面】

11.19.1 检修质量达标，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设备质量抽查不合格或返工一项扣款 300 元。

11.19.2 供应商对现场故障处理不及时、未按照计划完成检修作业，视情况进行每次 500 元的扣款。

11.19.3 供应商无令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处以 500 元/次扣款；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穿戴劳保用品，进行 500 元/次扣款；未有人进行安全监护，则处以 500 元 /次扣款。

11.19.4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每次扣 1000 元。

11.19.5 凡供应商配置的计量工器具需组织定期送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严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超期未检验的计量工器具，一经发现，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6 检修时未携带相关工器具和耗材，导致检修质量不达标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11.19.7 在施工现场不听从采购人相关人员关于安全作业正确指挥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8 办公场所或人员若存在不按防疫要求执行的（例如未消杀或不戴口罩）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次；

11.19.9 采购方根据用户需求书质量条款进行保洁工作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对供应商考核 200 元/次；

11.19.10 特殊情况下（如急重险大情况），根据车间要求，确定人员到场

级别、时间等。如不按要求执行的，每次对供应商考核 500 元。

11.19.11 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处理故障后，未向采购人调度汇报处理情况或者向采购人隐瞒、提供虚假信息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12 供应商人员在候班、待命期间不服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嬉戏打闹、运营期间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执影响正常运营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11.19.13 供应商人员在地铁车站、隧道内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的，携带危化品乘坐地铁前往作业地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14 施工结束后将危废品丢入车站或者车辆段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油类废品地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件的扣款。

11.19.15 供应商完成作业后未及时出清，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1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改变检修计划的，采购人处以 500 元/天次的扣款。

11.19.17 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引发故障的，采购人视情节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11.19.1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主办部门被上级部门考核、通报的，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11.19.19 因供应商工作失当导致采购人受到投诉的，采购人视情节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单一事件中如有多条罚则适用，按处罚严重的条款执行。

11.19.20 采购人按照正确流程报修故障，供应商无人受理或由于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信息未能及时传达，导致故障处理延误，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11.19.21 现场故障处理需 12 小时以上的，供应商未告知采购人预计修复时间、故障原因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

11.19.2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设备故障缺陷或未及时提供分析报告、工作计划、相关资料等，供应商应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9.23 供应商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维保手册要求进行维保项目，供应商应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9.24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巡检，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19.25 如因供应商责任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外，采购人视情节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发生事故苗头的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险性事故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的按事故损失的比例处以不低于 30000 元/次的扣款。

11.19.26 月度/年度故障修复率低于 100%，按遗留故障数量考核 500 元/项。

11.19.27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天内故障 2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

11.19.28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周内故障 3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300 元/次扣款。

11.19.29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月内故障 3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200 元/次扣款。

11.19.30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抢修、抢险或处理其它紧急情况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1.20 **【安全生产指标方面】**（以最新采购方当年度实际下发为准，不得低于采购方总公司最新下发的下限值）

11.21 **【舆情方面】** 供应商私自外传南通地铁相关资料、造谣生事、惹事生非等行为，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供应商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南通地铁生产信息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3.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3.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十四、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 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6. 特别约定

本合同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7. 合同附件及其它

以下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均默认为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人民法院，否则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u>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_____
<u>运营分公司</u>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u>	地址：_____
<u>南通轨道交通集团平东车辆段</u>	_____
电话： <u>0513-69888680</u>	电话：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乙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南通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在控制中心调度大厅设置综合显示屏（OPS），综合显示屏主要显示 1、2 号线 SCADA、CCTV 及 ATS 等系统的信息，在航运学院设置了 1 套 OPS 培训系统，共计 3 套。

每套综合显示屏的规模为 3（行） \times 8（列），共 24 个显示单元，其中 CCTV 系统占用 1（行） \times 8（列）、ATS 系统 2（行） \times 8（列）、详见图 1（布局随实际生产情况会有所调整）。

CCTV	CCTV	CCTV	CCTV	CCTV	CCTV	CCTV	CCTV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ATS

图 1 综合显示屏显示布局

除显示单元外，大屏系统的主要设备还包括多屏处理器、服务器、交换机、多屏控制器、工作站等其他设备。

1.2 南通市轨道交通在平东车辆段综合楼 2 楼设置了会议系统、1 楼大厅设置了大屏，主要用于开会及公司宣传。

会议系统（含大屏）的主要设备包括 LED 大屏、调音台、灯光控制台、工作站等。

1.3 南通市轨道交通在 1、2 号线正线车站公共区对外 LED 大屏系统，主要用于车站大型舞台演出和会议活动等场景。

主要设备包含大屏播控、LED 显示模组等，安装于 1 号线和平桥站（3 块）、文峰站（3 块）、静海大道站（1 块），2 号线钟秀西路站（2 块）。

2. 维修服务范围及方式

2.1 维修范围

南通轨道交通 1、2 号线大屏设备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1、2 号线维修设备及维修清单》中所列内容，超出服务清单范围以外设备维修费用不超过供应商报价中提出的最高一项的维修费用。

《1、2 号线维修设备及维修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供应商须按维护单元进行拆分报价，

拆分的部件价格之和不能超过整件的限价，供应商未列入清单的部件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 维修方式

2.2.1 维修模式采取项目委外维修，由供应商通过快递、统一配送等方式将故障设备送至供应商维修所在地，并在修复后及时返送回采购方。整个维修及测试过程均在供应商的场地和平台上进行，如有特殊需求，供应商可以向采购方相关部门申请借用 1、2 号线既有的测试平台和测试环境，以便于供应商快速修复故障设备。

2.2.2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维修服务订单约定的方式为采购方的故障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每次（按照所报故障处理完好）的服务费的限价如下表，供应商须根据下表中费用种类的技术服务费进行逐项报价。

技术服务费							
序号	费用种类	系统	系统软件服务(次)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次)	合同期内预计次数	供应商报价(元)
1	技术服务费	控制中心大屏	一般服务(24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4000	22	
2	技术服务费	控制中心大屏	紧急服务(8小时)	故障处理等技术性服务	7000	5	
3	技术服务费	会议系统	一般服务(24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2000	10	
4	技术服务费	车站显示大屏	一般服务(24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	2000	10	

				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	--	--	--	----------------	--	--	--

支付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次数不足或超过预计次数按实际发生结算。

注：表中时间为到达现场时间。

2.2.3 维修前应做好设备修理内容的确认，并组织好维修力量尽快完成修理任务，以确保设备及时投运，维修服务订单样本见附件 2。

2.2.4 设备维修采用单次送厂维修方式，由采购方采用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收取并发往原厂维修，15 日内修复后由供应商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其流程是：

- A 供应商现场收取维修设备时应办理交割手续，双方填写维修服务订单
- B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原厂检测报告，有答复后再予修复
- C 设备维修好后由供应商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割手续
- D 采购方一周内向供应商告知验收意见（没有告知视作完好）

2.2.5 维修费用按半年订单进行结算，对于订单内维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设备，采购方将依据相关流程支付维修费用。

每半年实际支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坏件返厂维修费-应扣除款项

2.2.6 根据本协议签订的订单受本协议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采购方不再与供应商签订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订的订单继续履行服务，直至该订单下达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2.2.7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协议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2.8 订单以采购方及供应商签字盖章方式为确认方式。

2.2.9 在协议期间，若本协议所涉及的设备遇价格下降或协议涉及的设备配置更新，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本协议涉及的设备价格做相应下调或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新配置后的协议设备，且价格不高于本协议成交单价。

2.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维护人员等，采购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须经过采购方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派驻本项目，相关人员数量及

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3）了解轨道交通运行特点，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并掌握相关设备特性；具有5年及以上设备施工、维保管理经验。（4）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专业维护人员：（1）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需取得电工证，其他特种作业时需要有相关特种作业证书。（3）具有3年及以上设备施工、维保管理经验；熟悉并掌握设备特性，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4）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经验特别丰富、身体健康者，可适当放宽到48周岁。

人员无需常驻南通、可不设项目部，但人员需要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

2.5 合同期限

1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号线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具体工作要求

3.1 维修标准和质保期

3.1.1 维修标准：供应商针对采购方送修的设备进行修理，修理后应恢复该设备完好时的技术性能指标，且该修复设备不得对大屏系统造成损害或者成为损害的潜在因素。本项目应按下述规程、规则、预案、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施工（检修）、维保，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 （2）采购方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检修规程。
- （3）供应商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供应商公开宣传或承诺的维护服务标准。
- （4）其他供应商应执行的维护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1.2 维修周期：故障设备送达后，在收到采购方维修服务确认单之日起，供应商方可进行维修，并应按照订单中双方确定的维修周期完成修复并返还至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维修周期自实际送修日起 15 日（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延长）。

3.1.3 如果同一批次设备较多，供应商可以分批次返还，同时出具维修报告。对于无法修复的，需在采购方确认后随已修复备件一起返还。同时将书面的故障件维修记录送至采购

方。

3.1.4 设备或板卡零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2 对供应商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智能化产品的维保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

3.2.2 供应商应保证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具备开展维修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

3.2.3 供应商应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维修服务工作。

3.2.4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的订单后方可进行修理。对于现场设备故障处理与维修必须经采购方同意进行。维修前做好设备修理内容的确认，并组织好维修力量尽快完成修理任务，以确保设备及时投运。维修后需在相应设备及零部件上粘贴维修人员及维修日期。

3.2.5 如维修过程中发现非维修范围内采购方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进行处理。

3.2.6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维修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3.2.7 供应商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设备维修中关于防雷、防强电等安全要求，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采购方相关设备及人员的安全。发现维修范围内的隐患应及时处理，一旦发生设备被盗或自然灾害等重大事故应及时通报采购方并尽快恢复。

3.2.8 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大屏存在2块或以上屏幕黑屏影响调度正常使用的情况），当采购方提出需求后，供应商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维修服务工作。投保方需要在接报故障后24小时内修复，如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保证大屏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从接收采购方通知至到达故障地点的时间）为：

（1）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8小时

（2）非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24小时

3.2.9 供应商在维修后应向采购方提供内容全面准确的《故障件维修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原因、故障部位、维修方式、故障件频次等信息。

3.2.10 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修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3.2.11 因返修件投入运行后出现的大面积故障或影响客运服务的事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维修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3.2.12 如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2.13 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利用采购方的名义、商标、标识、品牌等进行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3.2.14 供应商应当与从事本协议下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单位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维修工作的供应商单位人员具备开展维修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供应商单位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供应商单位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与采购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3.2.1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协议项下维修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并应予以赔偿。供应商应负责对投标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投标单位人员在维修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并应予以赔偿。

3.3 质量保证

3.3.1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测试平台，以确保设备维修后能正常运行。

3.3.2 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零部件、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完全满足实际规格要求。如需要更换电子元器件，更换电子元器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更换件必须与原板卡元器件性能参数保持一致。

3.3.3 供应商应保证协议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并完全满足实际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如属供应商责任造成产品缺陷或故障，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协议设备或板卡零部件，并提供其保修服务。此类设备或板卡零部件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如若不能修复，则扣除前次维修费用。对质保期内出现的修理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3.5 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方的正常使用超过 3 次时，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退货、更换或提供替代产品。

3.4 保密

3.4.1 供应商对采购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供应商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供应商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4.2 供应商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供应商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4.3 采购方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的科研成果、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采购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采购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采购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4.4 如采购方或供应商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4.5 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3.5 验收

返修设备上系统运行测试要求双方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进测试，共同确认检测前系统平台是否运行正常，上系统检测后双方确认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小于6小时。双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具体的测试流程应根据设备的运行要求由采购方设备归口部门（中心）确定测试流程，合格后采购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本项目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基本要求为：

- 1、设备外观完好，设备内部板卡无起泡、变形、无铜箔脱落以及不应有的铜箔裸露等；
- 2、设备外观干净整洁，设备板卡表面无污渍，特别是锡渣、松香残留物等；
- 3、设备板卡上不得有飞线和更换件必须与原板卡性能、参数保持完全一致；
- 4、所有修复的设备必须安装到大屏系统中经过现场使用验证合格；
- 5、维修件必须有永久性维修标识；
- 6、验收时需提供每件维修品的维修记录、检测报告；

3.6 其他服务

3.6.1 供应商提供的大屏设备维修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屏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案、设备维修进度监测、故障处理方法、技术诊断、改进工艺流程、非常规性的计算、设计、测量、安装、调试和保修等。（提供产品可追溯性方案、设备交接方案、设备包装、物流、报废建议）。

3.6.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维护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针对应急处理、精密除尘、设备备份还原及后期预防性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设备故障判断过程，故障修理过程及测试方法等维修技能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交采购方；

(2) 启动和关闭系统程序及相关的安全功能；

(3) 系统、设备详细的功能讲述、组成、原理及和其它系统的接口；

(4) 故障定位和确认程序，设备性能演示，模拟故障演示和顺序诊断；

(5) 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维修采用的隔离方法，维修内容和周期；

(6) 在采购方要求的限定时间内，恢复维护操作和紧急处理过程；

(7) 系统应用软件的培训；

(8) 系统和设备的正确及符合本行业相应规范要求的操作，包括正常运营、故障和出现灾

害情况等不同状态。

3.6.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维修服务费中。

4 项目资源配备及组织的要求

4.1 项目对供应商需配备资源的要求

4.1.1 供应商为完成维保项目所使用的工器具、仪器仪表、耗材由供应商分别自行配备，其使用费包含在报价中；文件清单以内的工器具、仪器仪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的，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为准。

4.1.2 供应商需为其员工配发与采购人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服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项目对供应商组织架构及组织保证措施的要求

4.2.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设有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人员名单。

4.2.2 供应商相关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进场，开展工作并进行考核。

4.2.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组织足够力量的人员完成维保、值班和不同种类、规模的维修及抢修工作。

4.2.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4.2.5 本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外聘、返聘、退休人员，非经采购人的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接任的维保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和义务。专业维护人员变更须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4.3 项目对生产组织的要求

4.3.1 供应商人员到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否则视为未到岗且不得从事设备类作业；再培训后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调离项目。

4.3.2 供应商进行的作业，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员参加，负责监督现场安全和工作质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终止相关作业并要求立即整改，必要时进行考核。

4.3.3 特种作业人员（如登高、电工作业），必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在满足采购人人员基本配置与要求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有证不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因不满足国标、规范要求取证而造成的系列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3.4 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施，并在采购人进行备案，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通信设施必须保持通信设施 24 小时畅通。

4.3.5 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的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由供应商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全部损失。

4.4 项目对安全管理的要求

4.4.1 供应商应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作业和日常安全管理的检查，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

4.4.2 供应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的长期教育，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确保人身、设备、行车、消防等安全。

4.4.3 采购人安全员、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供应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影响行车、设备、人身、消防等安全的应给予制止，必要时停止作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4 因供应商维保管理不善造成人员工伤的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理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

4.4.5 因供应商维保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造成轨道交通重大损失的应进行责任赔偿，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4.4.6 作业前供应商负责人员需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安全要求交底，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保存资料。项目专职安全监察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违反质安要求者，上报并依据制度进行处罚。

4.4.7 供应商工人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和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4.4.8 高空作业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各类脚手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搭设完成后，经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且在使用中定人、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4.4.9 供应商在危险区域动火须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动火证，并派专人监护方可实施。对设备缺陷的处理工作，须在工作前将缺陷发生的原因、处理的方法以及处理工作时对现场条件的要求、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核查清楚。

4.4.10 对大型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作业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施工前深入现场对大型施工机械的行走路线和工作位置以及对施工构成障碍的物体等核查清楚，以确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4.4.11 供应商在进场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委外管理实施细则》《外单位施工管理办法》《机电自动化安全规定》等，并按要求签订《安全协议》。

4.5 项目对应急处理组织和能力的要求

4.5.1 供应商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处理小组，其名单和通讯方式应在采购人处备案，应急处理小组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指导和指挥。

4.5.2 供应商人员在参与抢修前必须做好登记，主动接受采购人抢修负责人的领导，采购人抢修负责人未到时应主动接受控制中心的指挥，并加强对现场信息的汇报。

4.5.3 抢修工作应严格遵行“先通后复”的原则，抢修方案应预先进行汇报，得到批准后执行。

4.5.4 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关联设备的监护和检查，加强和关联专业人员的联系，加强向控制中心的汇报。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设备影像资料的摄录，故障相关设备必须保留，便于后续的分析处理。

4.5.5 故障抢修时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的监护和防护，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4.5.6 故障处理完毕应加强对事故设备的检查试验，确认可以投入或恢复后汇报控制中心，由控制中心发布抢修结束的命令。参与抢修的人员应加强对事故处置后设备的监护和检查，抢修人员在得到控制中心值班调度员的批准后方可离开抢修地点。

4.5.7 故障处理完毕，供应商应和采购人一起做好故障分析，形成报告及时进行汇报。必要时委外维保项目部负责人、现场事故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事故分析会。

4.5.8 故障处理完毕，供应商应做好故障处理过程中发生人力、机具、材料等情况的报告。

4.5.9 任何人不得隐瞒事故现象和过程，供应商隐瞒故障现象和处理过程的，采购人根

据情况对供应商考核。

4.5.10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维修及抢修，因供应商人员故障处理不得力，最后造成故障范围扩大、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从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较大影响的，应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4.5.11 供应商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南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的信息。

4.6 项目对质量管理的要求

4.6.1 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采购人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4.6.2 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证安全、不间断、质量良好的使用。

4.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满足要求。

4.6.4 供应商必须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严加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做到不合格工序不转序，不合格项目不移交。

4.6.5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供应商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4.6.6 凡是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4.7 项目对材料物资管理要求

4.7.1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设备维护需要的主要工器具、仪器仪表、个人工器具、应急物资等，因材料物资配置不齐全或使用不当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预先 10 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以及可替代备件信息。

4.7.3 维修现场剩余的备品备件（全新、未使用）以及维修换下的废旧备件，在维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回收并移交采购人。

4.7.4 供应商施工工艺须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既有设备、设施一致或更优；凡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既有设备设施施工工艺不同的，除须满足国家、行业或地铁相关规定外，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7.5 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程序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须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8 项目对文明管理的要求

4.8.1 作业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施工，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4.8.2 供应商应保护维修区域内各种管线、配电及通信线路、控制开关、生产通道、测量标点、消防设施等，不得随意破坏、操作、占用。如与其他维修平面发生矛盾，应及时通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8.3 供应商须负责维修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整洁。

4.8.4 供应商员工在维修现场应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5 考核实施细则要求

5.1 供应商维修服务范围应包含附件中的所有设备。因供应商技术原因导致服务清单中部分设备无法完成维修，采购方不支付未完成维修设备的费用。

5.2 对于未完成维修的设备或完成维修后在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采购方有权按照故障设备本体价格对供应商进行经济考核；对于未完成维修且造成设备故障范围扩大所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需要赔偿相应的费用，费用由设备归口部门（中心）专业根据损坏程度做出判定；对于双方在设备上系统测试中导致系统设备故障损坏，双方共同确认所造成损坏费用总额，供应商须赔偿采购方。

5.3 当订单生效后，如供应商未能在30天内完成维修的，则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维修周期进行考核，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除供应商责任。

5.4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保证每半年度设备数量修复率（修复率=修复订单总额/送修订单总额*100%）不低于95%。如半年度设备修复率低于95%的要求，每低于3个百分点扣款当期支付申请总额的2%，百分比不足部分按比例折算。若每半年度低于80%修复率或者响应时间超时三次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5.5 采购方将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供应商的半年度考核、年度总评价中，当有考核项目发生重复时以最高处罚项为考核标准，人为因素及其产生的后果均产生处罚时，行为本身与事件结果均作处罚处理。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采购方有权根据运营指标对相关维护指标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采购方确定的最新指标标准。

5.6 采购方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每年度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总评价，当年综合得分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7 考核细则

5.7.1 维保质量根据下表及归口部门的相关规定、细则进行考核扣款，考核内容详见考核条款附件 3。

5.7.2 针对重大、重复性问题，未及时处理供应商有权进行加倍考核。

5.7.3 采购人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以整改通知单和考核通知单的方式进行，并有权对考核内容进行修订与完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同意按照修订后的考核内容考核。

5.7.4 对于由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及造成的系列后果。

6. 项目对物流服务的要求

6.1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往返程物流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维修服务费中；

6.2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往返程物流运输且所有设备需采取安全防护包装，如：防潮、防静电、防损坏等，费用已包含在维修服务费中并且供应商需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灭失等风险，若发生损坏、灭失则免费维修或赔偿同型号设备。

6.3 取货和交货地点由采购方负责指定。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为员工交纳相应社会保险；应比照采购人员工劳动保护标准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2 供应商不得拖欠维保人员的工资。

7.3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培训并保证培训合格。

7.4 供应商应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形势教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7.5 供应商负责其员工电工证、登高证等特殊工种的取证、复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的取证、复审工作需在进入采购人前完成。

7.6 供应商应为员工办理采购人公务票外服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务票进行严格管理。

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要妥善保管、及时更新并经常检查、做好保密工作。

7.8 供应商应主动维护好生产场所的门、窗、照明、水电和其他设施，不得随意破坏。

8 沟通与协调

8.1 沟通形式

主要包括电话、月度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调度间电话无论是否有录音，必须有书面要点记录。

8.2 协调例会

采购人定期(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召开联系会议，也可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召开；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主要管理、生产人员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包含如下内容：

(1)供应商汇报并提交工作总结(包括故障处理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和工作计划，各方评价供应商的工作；

(2)讨论、解决维修生产遇到困难、问题等；

(3)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审核和提出要求等；

(4)商讨维修技术、管理方案；

(5)对当月出现的违约事件进行分析，落实违约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如直接扣进度款等。

8.3 书面文件

凡涉及下列内容，除可在联系会议以纪要形式反映外，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1)涉及重大技术方案、材料使用的；

(2)进入委外维修期间，采购人发布、变更各种规章制度，影响到供应商作业或利益的事项；

(3)供应商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4)工作量审核清单；

(5)其它需要以书面形式的事项。

9 保险

9.1 项目开工前，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为执行本采购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等各类

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9.2 保险事故发生时，采购人和供应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9.3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对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

9.4 供应商应承担在维保中对其他方造成伤害索赔、诉讼和赔偿费用。

附件 1：1、2 号线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 报价	备注
一	会议系统（含大屏）							
1	户内全彩 LED 屏	利亚德	SV2.5	1	平方米	8800		LED 显示系统
2	发送盒	利亚德	SM600	1	台	2970		
3	拼接处理器/软件	利亚德	MVC	1	套	13310		
4	视频输入卡	利亚德	MVC-HDMI	1	块	4510		
5	视频输出卡	利亚德	MVC-DVI	1	块	5610		
6	工作站主机	威强电	RACK-360GW	1	台	10120		
7	显示器	联想	联想 T2224R	1	台	1122		
8	配电柜	利亚德	LYD-60KW	1	套	500		
9	录播主机	itc	TP-28350M	1	台	23491		会议录播系统
10	摄像机	itc	TV-630HC	1	只	4905		
11	主音箱	itc	LA-2100	1	只	5566		专业扩声系统
12	低音音箱	itc	TS-628S	1	只	14520		
13	辅助音箱	itc	TP-006610	1	只	2096		
14	返听音箱	itc	TP-06610T	1	只	2195		
15	主音箱功放	itc	TP-434300	1	台	6884		
16	低音功放	itc	TP-434300	1	台	6884		
17	辅助功放	itc	TP-5003PI	1	台	2995		
18	返听功放	itc	TP-5003PI	1	台	2995		
19	调音台	YAMAHA	MGP32X	1	台	14520		
20	音频处理器	itc	TS-P880	1	台	5850		
21	抑制器	itc	TP-2324	1	台	2794		
22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1	台	847		
23	无线手持话筒	itc	TP-UH7321	1	套	2085		
24	无线头戴	itc	TP-US7321	1	套	2370		

	话筒							
25	话筒天线	itc	TP-S7322	1	对	1267		
26	天线分配器	itc	T-522A	1	台	1413		
27	会议系统主机	itc	TP-W3300	1	台	4518		全数字会议系统
28	会议主席单元	itc	TP-24305	1	台	1718		
29	会议代表单元	itc	TP-24305A	1	台	1718		
30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P-13300N	1	台	11972		中央控制系统
31	平板触摸屏	苹果	IPAD	1	台	3993		
32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R886N	1	只	4235		
33	音量控制器	itc	TP-13306M	1	台	1447		
34	控制器	itc	TP-13301	1	台	1447		
35	红外发射棒	itc	TS-9168-B	1	根	242		
36	专用软件及编程	itc	TS-9100R	1	套	1815		
37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itc	TS-9408UHM	1	台	4438		
38	嵌入式控制面板	itc	TS-9400K	1	台	1010		
39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S-9404HI	1	块	2320		
40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P-14303SI	1	块	3073		
41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S-9404HO	1	块	2320		
42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P-14303SO	1	块	3073		
43	配电柜	定制	定制	1	套	500		

二	车站大屏系统							
1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六边 形)	定制	104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2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穹顶)	定制	872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3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弧屏)	定制	396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4	视频处理 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和平桥站
5	信息播放 盒(穹顶)	卡莱特	A4K	1	台	3000		和平桥站
6	信息播放 盒(弧屏)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和平桥站
7	同异步视 频信息盒 (六边 形)	卡莱特	A60	1	台	1500		和平桥站
8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 件	1	套	1000		和平桥站
9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702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4200		文峰站
10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矩形)	定制	396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3000		文峰站
11	视频处理 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文峰站
12	信息播放 盒(立柱)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文峰站
13	信息播放 盒(矩形)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文峰站
14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	1	套	1000		文峰站

			件						
15	室内 PH2.5 全 彩 LED 屏 (矩形)	定制	324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3000		静海大道 站	
16	视频处理 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静海大道 站	
17	信息播放 盒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静海大道 站	
18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 件	1	套	1000		静海大道 站	
19	全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352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21000		钟秀西路 站	
20	全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352 块 LED 模 组	1	平方米	21000		钟秀西路 站	
21	处 理 器 (立柱)	北京凯视 达科技	KSV12	1	台	19000		钟秀西路 站	
22	电脑主机	联想	联想 YOGA-27	1	台	10800		钟秀西路 站	
23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 件	1	套	2000		钟秀西路 站	
三	控制中心大屏								
1	三代接口 主控板	VTRON	成品板卡单桌 面 主 控 板 CP30SC_VERE 必 要说明	1	块	14800		大屏投影 单元	
2	电源模块	VTRON	AC/DC 模块输入 电压: 全电压输 入输出电压电 流: +12V/30A, +5V/12A , +5VSB/4A 功率: 450W	1	个	8000			
3	恒流控制 板	VTRON	恒流控制板版 本: 1.2P3A	1	块	8500			
4	机芯控制 板	VTRON	成 品 板 卡 VCL-P3L3Y 机芯 控 制 板 CP3150EC	1	块	8500			

5	R-LED	VTRON	R-LED 光源 80.LI604G001 P3A LED RED BOARD P3A 光机 用	1	个	3500		
6	G-LED	VTRON	G-LED 光源 80.LI605G001 P3A LED GREEN BOARD P3A 光机 用	1	个	3500		
7	B-LED	VTRON	B-LED 光源 80.LI606G001 P3A LED BIUEBOARD P3A 光机用	1	个	3500		
8	接口	VTRON	7006.94414	1	块	4800		
9	树脂幕	VTRON		1	块	20000		
10	背投箱整 件	VTRON	E-PH705	1	个	1100		
11	屏幕螺杆	VTRON	16: 9 专用螺杆	1	个	660		
12	HC DVI 输 入卡	VTRON	HC-D41	1	块	26500		
13	HCLink 4 通道 DVI 输出板卡	VTRON	HCLink-X40	1	块	11800		5000 处 理器
14	HCLink 4 通道 DVI 输入板卡	VTRON	HCLink-D41	1	块	9000		
15	HCLink 4 通道 HDMI 输入板卡	VTRON	HCLink-H41	1	块	10000		
16	HCLink 2 通道 DP 输 入板	VTRON	HCLink-DP21	1	块	17000		
17	系统控制 卡	VTRON	成品板卡系统 控制板 HCLink-SCC42+ B版系统控制板	1	块	20500		
18	回显预览 板卡	VTRON	HC-MV30+	1	块	13900		
19	显卡	VTRON	V7900	1		16300		

20	电源	VTRON	AC/DC 模块输入电压: 全电压输入 输出电压 电流: +12V/30A, +5V/12A , +5VSB/4A 功率: 450W	1	个	8000		
21	显卡	VTRON	专业图形显示卡 NVidia Quadro RTX5000 4DP+1USB-C16GB 265W	1	套	42680		Magic7000
22	其他板卡及配件	VTRON	需要厂家报价,	1	套	60000		
23	大屏服务器	联想	SR658 服务器	1	套	20000		服务器
24	48 口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SI-AC	1	套	10000		交换机

附件 2：大屏设备维修服务订单

大屏设备维修服务订单

协议编号：		订单编号：					
设备送修日期： 采购方负责人： 采购方验收意见：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设备交付日期： 供应商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维修费用含税价 款（元）	合计(元)	备注
备注： 采购方和供应商确认：本订单受协议的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协议的约定解决。							
采购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已确认上述内容。 供应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考核条款

1 人员方面的约束条款

1.1【单次作业】单次检修作业人员数量未按用户需求书作业人员数量要求配置的，发现一次处以500/人次的扣款；发生两次（含）以上的，按1000元扣款。

1.2【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的素质和数量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未达要求的责令改正。

1.3【项目专属】供应商不得雇用非专业维修人员，发现一次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1000元/人次的扣款。

1.4【人员合同】供应商应与派出的维护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使用没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未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或未提供采购人备案的人员，均视为违约，经采购人查实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1000元/人次的扣款。

1.5【人员和资质】供应商的维护人员资质未达到配置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限期内替换和补足符合维护要求的人员，并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供应商派出的维护工作人员因年龄超龄、上岗证过期等原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采购人查实对供应商处以500元/人次的扣款。

2 其他约束条款

2.1【项目负责人】非经采购方的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并履行前任的义务，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1000元/次的扣款。对于供应商未经采购方许可随意更换负责人的行为，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2000元/次的扣款；因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由采购方提出更换，则进行500元/次扣款；维保负责人（项目经理）更换时应无缝衔接，若存在脱节，脱节期间处以1000元/天的扣款。

2.2【通报批评】如因供应商委外工作不到位，而使采购方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发生采购方通报批评的处以2000元/次扣款；发生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5000元/次扣款；发生媒体批评的处以不低于10000元/次的扣款；

2.3【事故事件】因供应商责任原因导致运营事故事件发生的，供应商除赔偿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外，需根据运营分公司事件定性结果接受经济处罚。构成事件苗头的，罚款5000元；构成一般事件B的，罚款10000元；构成一般事件A的，罚款20000元，构成险性事件及以上事故的，罚款50000元。

2.4【危害安全】对于供应商人员损坏轨道交通的设备、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设备 and 人身安全

等的行为，除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外，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损失额 1%-10%的扣款。

2.5【排查整治】如发生 2.1--2.4 情况，除上述考核外，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由此产生的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问题处理等工作，拒不配合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对供应商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扣款。

2.6【专款专用】供应商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他用，一经发现，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2.7【质量方面】

2.7.1 采购方对供应商项目委外工作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采购方对供应商不能按期限整改或重复发生的不合格项目视情节处以 500 元/项次的扣款。

2.7.2 供应商未按时完成生产交班会督办事项，处以不低于 1000 元/次扣款。

2.7.3 临时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完成情况不好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拒不接受、不执行工作安排，每次扣 1000 元。

2.7.4 供应商未按设备检修规程及标准进行设备检修的，视情况进行不低于 500 元/次的扣款。

2.7.5 供应商相关人员对问题反馈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00 元。

2.7.6 供应商超过响应时间达到现场的，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2.7.7 供应商超过 24 小时无正当理由未解决故障的（已处理未回复、已处理未销记均视为未解决故障），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2.7.8 因供应商对材料、工器具、人员等运输不及时影响检修作业或抢修的，每次视影响程度扣 1000 元。

2.8【安全方面】

2.8.1 供应商未按照危险作业、临时动火作业和用电作业相关要求穿戴劳保用品，进行 1000 元/次扣款。

2.8.2 供应商未办理有关手续或违规审批，进行危险作业、临时动火和用电作业，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2.8.3 未按照危险作业、临时动火作业和用电作业相关要求作业安全防护的，则处以 1000 元 / 次扣款。

2.8.4 供应商配合外单位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的，则处以 500 元/次扣款。

2.8.5 供应商巡检作业中，未及时发现明显的设备缺陷及安全隐患，或未能及时上报安全隐患，视情节处以 500 元/次扣款。

2.8.6 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办理请、销点等施工作业手续，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8.7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每次扣 2000 元。

2.9 【持证上岗】

2.9.1 在施工（检修）作业中，若发现供应商无上岗证、特殊工种证人员进行特殊工种施工（检修）作业，采购方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人次的扣款，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

2.10 【材料管理】

2.10.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使用合格的设备，若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投入相关设备或要替换合同规定的设备，必须取得采购方的同意，否则作为供应商的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处以该项设备等值的扣款。

2.10.2 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时，应保证所用的耗材均满足质量要求，如发现供应商采用劣质或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代替的，则处以 1000 元/项次扣款。

2.10.3 供应商的耗材、工器具、劳保用品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无相应变更申请的每项处以 100 元/项次扣款。

2.10.4 对于供应商工作人员浪费采购方材料或未按采购方的相关规定处置应属于采购方的材料、备件、废料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供应商按价赔偿采购方损失外，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2.10.5 凡向采购方借用的工器具（工器具正常使用的磨耗除外）到合同终止时，供应商要完整归还采购方，如有缺少，供应商应照价赔偿，从合同款中扣除。

2.10.6 凡向采购方借用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严禁他用，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项次的扣款。

2.11 【培训方面】

2.11.1 人员到位后，从事现场维保工作的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上岗考试及安全教育考试，否则视为未到岗且不得从事设备类作业；再培训后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调离项目，并进行 500 元/人次的扣款。

2.11.2 委外人员岗中技能评估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设备相关作业，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调离项目，并处以 500 元/人次的扣款；项目部整体通过率达不到 80%的，另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2. 11. 3 在规定时间内，50%的员工需取得采购方的施工负责人证，否则进行 500 元/人次的扣款。

2. 11. 4 供应商更换新员工，上岗前应通报采购方案案，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考核合格者，供应商擅自安排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作业一次扣款 1000 元。

2. 12 【综合考勤】供应商项目部骨干、工程师或项目经理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向采购方报备的扣款 500 元/人次，外出工作或休假前，工作未办理交接或交接不清楚造成工作延误的，扣款 500 元/次。

2. 13 【其他】其他处理条款见最新版《委外管理办法》、《外单位施工管理办法》、《设施设备故障管理办法》、《设施设备检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维修施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 14 【专业方面】

2. 14. 1 检修质量达标，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设备质量抽查不合格或返工一项扣款 300 元。

2. 14. 2 供应商对现场故障处理不及时、未按照计划完成检修作业，视情况进行每次 500 元的扣款。

2. 14. 3 供应商无令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处以 500 元/次扣款；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穿戴劳保用品，进行 500 元/次扣款；未有人进行安全监护，则处以 500 元 /次扣款。

2. 14. 4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每次扣 1000 元。

2. 14. 5 凡供应商配置的计量工器具需组织定期送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超期未检验的计量工器具，一经发现，采购方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 14. 6 检修时未携带相关工器具和耗材，导致检修质量不达标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2. 14. 7 在施工现场不听从采购人相关人员关于安全作业正确指挥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 14. 8 办公场所或人员若存在不按防疫要求执行的（例如未消杀或不戴口罩）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次；

2. 14. 9 采购方根据用户需求书质量条款进行保洁工作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对供应商考核 200 元/次；

2. 14. 10 特殊情况下（如急重险大情况），根据车间要求，确定人员到场级别、时间等。如不按要求执行的，每次对供应商考核 500 元。

2. 14. 11 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处理故障后，未向采购人调度汇报处理情况或者向采购人隐瞒、提供虚假信息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14.12 供应商人员在候班、待命期间不服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嬉戏打闹、运营期间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执影响正常运营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次的扣款。

2.14.13 供应商人员在地铁车站、隧道内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的，携带危化品乘坐地铁前往作业地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14.14 施工结束后将危废品丢入车站或者车辆段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油类废品地的，对供应商处以 300 元/件的扣款。

2.14.15 供应商完成作业后未及时出清，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14.1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改变检修计划的，采购人处以 500 元/天次的扣款。

2.14.17 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引发故障的，采购人视情节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2.14.1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主办部门被上级部门考核、通报的，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2.14.19 因供应商工作失当导致采购人受到投诉的，采购人视情节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单一事件中如有多条罚则适用，按处罚严重的条款执行。

2.14.20 采购人按照正确流程报修故障，供应商无人受理或由于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信息未能及时传达，导致故障处理延误，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2.14.21 现场故障处理需 12 小时以上的，供应商未告知采购人预计修复时间、故障原因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

2.14.2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设备故障缺陷或未及时提供分析报告、工作计划、相关资料等，供应商应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14.23 供应商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维保手册要求进行维保项目，供应商应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14.24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巡检，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14.25 如因供应商责任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外，采购人视情节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发生事故苗头的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险性事故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的按事故损失的比例处以不低于 30000 元/次的扣款。

2.14.26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天内故障 2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500 元/次扣款。

2.14.27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周内故障 3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

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300 元/次扣款。

2.14.28 同一设备频发故障（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导致故障），一月内故障 3 次及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营生产、客运服务造成影响的。处以 200 元/次扣款。

2.14.39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抢修、抢险或处理其它紧急情况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2.15 **【安全生产指标方面】**（以最新采购方当年度实际下发为准，不得低于采购方总公司最新下发的下限值）

2.16 **【舆情方面】** 供应商私自外传南通地铁相关资料、造谣生事、惹事生非等行为，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供应商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南通地铁生产信息的，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附件 4:

运营事故（事件）分类

运营事故（事件）按照危及行车安全的事故性质、损坏程度及对行车造成的影响，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险性事件、一般事件、事件苗头等七大类。本附件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B.1 特别重大事故

运营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B.1.1 人员死亡 30 人以上；

B.1.2 人员重伤 100 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B.1.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

B.2 重大事故

运营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B.2.1 人员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B.2.2 人员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B.2.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B.2.4 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B.3 较大事故

运营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B.3.1 人员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B.3.2 人员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B.3.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B.3.4 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B.3.5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特种设备事故。

B.4 一般事故

运营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B.4.1 人员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B.4.2 人员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B.4.3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B.4.4 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B.4.5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B.4.6 电梯困人 2 小时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

B.4.7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B.5 险性事件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但后果不构成一般事故条件时：

B.5.1 险性事件 A 类

B.5.1.1 列车脱轨；

注：脱轨是指车辆在正线、配线、车场线等线路运行时，车轮落下轨面（包括脱轨后又自行复轨）或车轮轮缘顶部高于轨面（因作业需要的除外）而脱离轨道。

B.5.1.2 列车冲突；

注：冲突是指在正线、配线、车场线等线路，列车、机车车辆相互间或与工程车、设备设施（如车库、站台、车档等）发生冲撞。

B.5.1.3 列车撞击；

注：撞击是指在正线、配线、车场线等线路，列车或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他障碍物发生碰、撞、轧。其他障碍物是指声屏障、防火门、人防门、防淹门等构筑物及射流风机、电缆、管线等吊挂构件或其他设备脱落侵入限界。

B.5.1.4 列车挤岔；

注：挤岔是指在正线、配线、车场线等线路，由于道岔位置不正确、尖轨未能与基本轨密贴，导致列车通过道岔时将尖轨与基本轨挤开或挤坏过程，造成尖轨弯曲变形、转辙机损坏。

B.5.1.5 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主要设备房、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等发生火灾；

B.5.1.6 乘客踩踏；

B.5.1.7 车站、轨行区淹水倒灌；

注：车站、轨行区淹水倒灌是指雨水等通过出入口、风亭、过渡段洞口等倒灌车站和轨行区，导致车站公共区积水浸泡或漫过钢轨轨面。

B.5.1.8 桥隧结构严重变形、坍塌，路基塌陷；

B.5.1.9 大面积停电。

注：大面积停电是指单个及以上车站、变电所、控制中心或车辆基地范围全部停电。

B.5.1.10 通讯网络瘫痪

注：通讯网络瘫痪是指行车调度指挥通讯、车地无线通讯、通讯网络传输系统等中断 30 分钟（含）以上；

B.5.1.11 信号系统重大故障

注：信号系统重大故障是指中央和本地自动监控系统（CATS、LATS 及中央联锁工作站）均无法监控列车运行或联锁故障错误持续 60 分钟（含）以上；

B.5.1.12 接触网断裂或塌网；

B.5.1.13 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

注：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是指载客电梯运行中发生冲顶、坠落，或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90 分钟（含）以上，自动扶梯发生逆行、溜梯；

B.5.1.14 夹人夹物动车造成乘客伤亡

注：夹人夹物动车是指乘客或物品夹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时动车，含乘客或物品夹在列车和站台门之间时动车。

B.5.1.15 网络安全事件

注：网络安全事件是指因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对运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B.5.1.16 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 人（含）以上轻伤，以及正线连续中断行车 1 小时（含）以上的其他运营事件

注：中断行车是指线路中有 2 个及以上车站或区间发生单向行车中断。

B.5.2 险性事件 B 类

B.5.2.1 经济损失类

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B.5.2.2 行车安全类

B.5.2.2.1 车辆溜逸，且在正线、配线的；

B.5.2.2.2 列车分离；

B.5.2.2.3 正线列车冒进信号或越过警冲标；

B.5.2.2.4 电客车进入无电区域；

B.5.2.3 设备故障类

B.5.2.3.1 运行中的车辆制动系统故障；

B.5.2.3.2 运营期间，正线及其配线走行轨断裂，导致区间中断行车；

B.5.2.3.3 车辆断轴、切轴、燃轴。

B.5.2.4 操作禁令类

B.5.2.4.1 运营期间，向占用线错接入列车；

B.5.2.4.2 运营期间，向占用线或区间错发出列车；

B.5.2.4.3 运营期间，未拿或错拿行车凭证发出列车；

B.5.2.4.4 擅自改变电客车运行方向行车；

B.5.2.4.5 人工组织行车时，未办或错办行车手续发出列车；

B.5.2.4.6 电客车错开车门、未关闭车门开车、运行途中开门、车未停稳开门；

B.5.2.4.7 接触网错送电、漏停电；

B.5.2.4.8 运营期间，未经行调同意，进入正线或配线轨行区的。

B.5.2.5 运营分公司安委会决定列入本级的。

B.6 一般事件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但后果不构成险性事件条件时

B.6.1 人身伤害类

1人以上3人以下轻伤。

B.6.2 经济损失类

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B.6.3 消防安全类

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主要设备房、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等发生火情(未达到火灾)影响运营的。

B.6.4 行车安全类

B.6.4.1 正线连续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

B.6.4.2 车辆溜逸，但未进入正线、配线的；

B.6.4.3 运营期间，设备、设施、备品脱落或掉入轨行区，造成停车或车辆损坏的。

B.6.5 设备故障类

B.6.5.1 变电所保护拒动造成设备损坏的；

B.6.5.2 车场线路由轨顶到轨底贯通断裂导致中断行车；

B.6.5.3 运营期间，单个车站照明全部熄灭 60 分钟以上；

B.6.5.4 运营期间，某条线路通信主干网中断通讯 90 分钟以上；

B.6.5.5 运营期间，行车调度指挥通讯有线系统和无线系统同时中断通讯 25 分钟以上；

B.6.5.6 运营期间，单线路全部自动售票机中断售票 90 分钟以上或全线网 60 分钟以上；

B.6.5.7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下的。

B.6.6 操作禁令类

B.6.6.1 非运营期间，未经行调同意，进入正线或配线轨行区的；

B.6.6.2 错挂、漏挂、错拆、漏拆接地线；

B.6.6.3 正线上切除 ATC 超速运行；

B.6.6.4 擅自切除电客车的车载安全装置开车；

B.6.6.5 因错发操作命令或人员误操作，造成供电系统跳闸或接触网误停电，影响运营服务的；

B.6.6.6 无操作资格驾驶列车（学习司机在有驾驶资格的司机监督下驾驶列车除外）；

B.6.7 运营分公司安委会决定列入本级的。

B.7 事件苗头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但损害后果不构成一般事件条件时

B.7.1 经济损失类

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B.7.2 消防安全类

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主要设备房、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等发生起火冒烟险情，对客运正常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或在处置过程中出现明显失误的。

B.7.3 行车安全类

B.7.3.1 场/段列车冒进信号；

B.7.3.2 场/段切除 ATC 超速运行；

B.7.3.3 不具备载客条件的列车上线运营；

B.7.3.4 车站或列车紧急停车装置失效；

B.7.3.5 设备设施超限，车辆超限、装载货物超限、货物装载不良开车的；

B.7.3.6 电客车误进无接触网区域；

B.7.3.7 供电系统（含接触网）操作中发生漏送电、错停电，或非正常单边供电；

B.7.3.8 正线列车、工程车在道岔区段运行中，错误转动道岔；

B.7.3.9 正线连续中断行车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

B.7.4 设备故障类

B.7.4.1 因房屋、隧道漏水，没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导致变电、通信、信号设备故障影响行车；

B.7.4.2 正线给水主管、消防主管爆裂；

B.7.4.3 运营期间，单个车站正常照明全部熄灭 60 分钟以上；

B.7.4.4 运营期间，单个车站照明全部熄灭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

B.7.4.5 空调季节，单个车站环控系统故障停机连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

B.7.4.6 空调季节，集中冷水系统故障停机连续时间 12 小时以上；

B.7.4.7 运营期间，行车调度指挥通讯有线系统和无线系统同时中断通讯 20 分钟以上；

B.7.4.8 运营期间，单一车站全部自动售票机中断售票 90 分钟以上或单线路 60 分钟以上，90 分钟以下；

B.7.4.9 运营期间，单个车站全部闸机故障，无法通行 60 分钟以上或单线路 30 分钟以上；

B.7.4.10 自动消防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失效，不能正常启动的；

B.7.4.11 首班列车晚发或未班列车早发 10 分钟以上。

B.7.5 操作禁令类

B.7.5.1 运营期间，正线未准备好进路接入、发出列车；

B.7.5.2 非运营期间，向占用线错接入车辆；

B.7.5.3 非运营期间，向占用线或区间错发出车辆；

B.7.5.4 非运营期间，未准备好进路接入、发出车辆；

B.7.5.5 非运营期间，未拿或错拿行车凭证发出列车；

B.7.5.6 擅自改变非电客车运行方向行车；

B.7.5.7 未撤除防溜措施动车；

B.7.5.8 错发、错传、漏发、漏传调度命令，耽误列车运行；

B.7.5.9 因行车有关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漏乘或出乘迟延，耽误列车运行；

B.7.5.10 电客车车门夹人夹物，设备已检测到，但旁路车门动车，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B.7.5.11 错办、误办工作票造成影响的；

B.7.5.12 轨行区内无施工许可作业，或作业人员、物料设备超出施工防护区域；

B.7.5.13 施工清场不彻底影响行车的或轨行区内应撤除的设施、设备、物料、标志未及时撤除影响行车的；

B.7.5.14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设备；

B.7.5.15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的，或特种作业未经许可、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B.7.5.16 未验电即挂地线；

B.7.5.17 人为原因造成自动消防设施误动作、在紧急情况下不动作或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明显失误的；

B.7.5.18 车站公共区可疑物品 1 小时以上未发现，经公安鉴定属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的；

B.7.6 运营分公司安委会决定列入本级的。

B.8 当一起事故（事件）同时符合两类以上事故（事件）的定性条件时，按最重的性质定性。

B.9 其它危及运营安全的，运营分公司安委会可比照运营事件性质进行认定。

B.10 其它未尽事宜由运营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判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粘贴于各册封袋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
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本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
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07)

响应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业绩材料
- (6) 人员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串通；

六、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七、我方保证无“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所列的不良行为；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并放弃今后暂停期内参与你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

- 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暂停 12 个月；
- 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暂停 12 个月；
- 三、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暂停 12 个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处内容相似或雷同、存在错误的地方一致或其他可认定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递交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评审过程中出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暂停 12 个月；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 12 个月；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暂停 12 个月；
- 七、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暂停 12 个月；
- 八、年度评价被列为不及格供应商的，暂停 12 个月；
- 九、被集团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暂停参与采购活动的，从其处罚；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先生/女士，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的采购活动。

该代理人在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业绩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6 人员资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以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07)

响应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2) 企业业绩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 (4) 总体实施方案
- (5) 维修与保障措施
- (6) 资源投入
- (7) 售后服务方案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没有偏离的则填“无”。

2.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列出的偏差以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企业业绩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2、如合同里体现不了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附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4 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5 维修与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6 资源投入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7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07)

响应文件

第三册 报价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表

1 响应函

响应函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研究了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2027年1、2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技术服务费部分愿以含税价人民币___（大写）（¥_____元）的报价，维修清单部分愿以含税价人民币___（大写）（¥_____元）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均为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二、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三、我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四、如我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所有有关报价响应文件、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函电，请按下列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技术服务费部分）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技术服务费								
序号	费用种类	系统	系统软件服务 (次)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元/次)	供应商含税报 价 (元/次)	合同期内 预计次数	供应商含税总 价 (元)
1	技术服务费	控制中心大屏	一般服务(24 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4000		22	
2	技术服务费	控制中心大屏	紧急服务(8 小时)	故障处理等技术性服务	7000		5	
3	技术服务费	会议系统	一般服务(24 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2000		10	
4	技术服务费	车站显示大屏	一般服务(24 小时)	故障处理、系统安装、系统配置、数据恢复、数据备份、培训、保障等技术性服务	2000		10	
合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								

注：

- 1、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需求清单序号一致；
- 2、本项目计价方式固定单价，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3、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2（维修清单部分）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2027 年 1、2 号线大屏系统委外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07）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一	会议系统（含大屏）							
1	户内全彩 LED 屏	利亚德	SV2.5	1	平方米	8800		LED 显示系统
2	发送盒	利亚德	SM600	1	台	2970		
3	拼接处理器/软件	利亚德	MVC	1	套	13310		
4	视频输入卡	利亚德	MVC-HDMI	1	块	4510		
5	视频输出卡	利亚德	MVC-DVI	1	块	5610		
6	工作站主机	威强电	RACK-360GW	1	台	10120		
7	显示器	联想	联想 T2224R	1	台	1122		
8	配电柜	利亚德	LYD-60KW	1	套	500		
9	录播主机	itc	TP-28350M	1	台	23491		会议录播系统
10	摄像机	itc	TV-630HC	1	只	4905		
11	主音箱	itc	LA-2100	1	只	5566		专业扩声系统
12	低音音箱	itc	TS-628S	1	只	14520		
13	辅助音箱	itc	TP-006610	1	只	2096		
14	返听音箱	itc	TP-06610T	1	只	2195		
15	主音箱功放	itc	TP-434300	1	台	6884		
16	低音功放	itc	TP-434300	1	台	6884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17	辅助功放	itc	TP-5003PI	1	台	2995		
18	返听功放	itc	TP-5003PI	1	台	2995		
19	调音台	YAMAHA	MGP32X	1	台	14520		
20	音频处理器	itc	TS-P880	1	台	5850		
21	抑制器	itc	TP-2324	1	台	2794		
22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1	台	847		
23	无线手持话筒	itc	TP-UH7321	1	套	2085		
24	无线头戴话筒	itc	TP-US7321	1	套	2370		
25	话筒天线	itc	TP-S7322	1	对	1267		
26	天线分配器	itc	T-522A	1	台	1413		
27	会议系统主机	itc	TP-W3300	1	台	4518		全数字会议系统
28	会议主席单元	itc	TP-24305	1	台	1718		
29	会议代表单元	itc	TP-24305A	1	台	1718		
30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P-13300N	1	台	11972		中央控制系统
31	平板触摸屏	苹果	IPAD	1	台	3993		
32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R886N	1	只	4235		
33	音量控制器	itc	TP-13306M	1	台	1447		
34	控制器	itc	TP-13301	1	台	1447		
35	红外发射棒	itc	TS-9168-B	1	根	242		
36	专用软件及编程	itc	TS-9100R	1	套	1815		
37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	itc	TS-9408UHM	1	台	4438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器							
38	嵌入式控制面板	itc	TS-9400K	1	台	1010		
39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S-9404HI	1	块	2320		
40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P-14303SI	1	块	3073		
41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S-9404HO	1	块	2320		
42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P-14303SO	1	块	3073		
43	配电柜	定制	定制	1	套	500		
二	车站大屏系统							
1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六边形)	定制	104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2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穹顶)	定制	872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3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弧屏)	定制	396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3000		和平桥站
4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和平桥站
5	信息播放盒 (穹顶)	卡莱特	A4K	1	台	3000		和平桥站
6	信息播放盒 (弧屏)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和平桥站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7	同异步视频信息盒 (六边形)	卡莱特	A60	1	台	1500		和平桥站
8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件	1	套	1000		和平桥站
9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702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4200		文峰站
10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矩形)	定制	396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3000		文峰站
11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文峰站
12	信息播放盒 (立柱)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文峰站
13	信息播放盒 (矩形)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文峰站
14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件	1	套	1000		文峰站
15	室内 PH2.5 全彩 LED 屏 (矩形)	定制	324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3000		静海大道站
16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6	1	台	3600		静海大道站
17	信息播放盒	卡莱特	A2K	1	台	1600		静海大道站
18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件	1	套	1000		静海大道站
19	全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352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21000		钟秀西路站
20	全彩 LED 屏 (立柱)	定制	352 块 LED 模组	1	平方米	21000		钟秀西路站
21	处理器 (立柱)	北京凯视达科技	KSV12	1	台	19000		钟秀西路站
22	电脑主机	联想	联想 YOGA-27	1	台	10800		钟秀西路站
23	其他	定制	其他设备及附件	1	套	2000		钟秀西路站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三	控制中心大屏							
1	三代接口主控板	VTRON	成品板卡单桌面主控板 CP30SC_VERE 必要说明	1	块	14800		大屏投影单元
2	电源模块	VTRON	AC/DC 模块输入电压：全电 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 +12V/30A, +5V/12A, +5VSB/4A 功率：450W	1	个	8000		
3	恒流控制板	VTRON	恒流控制板版本：1.2P3A	1	块	8500		
4	机芯控制板	VTRON	成品板卡 VCL-P3L3Y 机芯控 制板 CP3150EC	1	块	8500		
5	R-LED	VTRON	R-LED 光源 80.LI604G001 P3A LED RED BOARD P3A 光 机用	1	个	3500		
6	G-LED	VTRON	G-LED 光源 80.LI605G001 P3A LED GREEN BOARD P3A 光机用	1	个	3500		
7	B-LED	VTRON	B-LED 光源 80.LI606G001 P3A LED BIUEBOARD P3A 光 机用	1	个	3500		
8	接口	VTRON	7006.94414	1	块	4800		
9	树脂幕	VTRON		1	块	20000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10	背投箱整件	VTRON	E-PH705	1	个	1100		
11	屏幕螺杆	VTRON	16: 9 专用螺杆	1	个	660		
12	HC DVI 输入卡	VTRON	HC-D41	1	块	26500		
13	HCLink 4 通道 DVI 输出板卡	VTRON	HCLink-X40	1	块	11800		5000 处理器
14	HCLink 4 通道 DVI 输入板卡	VTRON	HCLink-D41	1	块	9000		
15	HCLink 4 通道 HDMI 输入板卡	VTRON	HCLink-H41	1	块	10000		
16	HCLink 2 通道 DP 输 入板	VTRON	HCLink-DP21	1	块	17000		
17	系统控制卡	VTRON	成品板卡系统控制板 HCLink-SCC42+B 版系统控制 板	1	块	20500		
18	回显预览板卡	VTRON	HC-MV30+	1	块	13900		
19	显卡	VTRON	V7900	1		16300		
20	电源	VTRON	AC/DC 模块输入电压: 全电 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 +12V/30A, +5V/12A, +5VSB/4A 功率: 450W	1	个	8000		
21	显卡	VTRON	专业图形显示卡 NVidia	1	套	42680		Magic7000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单位） （含税）	备注
			Quadro RTX5000 4DP+1USB-C16GB 265W					
22	其他板卡及配件	VTRON	需要厂家报价，	1	套	60000		
23	大屏服务器	联想	SR658 服务器	1	套	20000		服务器
24	48 口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SI-AC	1	套	10000		交换机
合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								

注：

- 1、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需求清单序号一致；
- 2、本项目计价方式固定单价，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3、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